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361號

原告 李宣昭即唯一牙醫診所

被告 彭昱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至原告診所看診所進行Hiossen植牙療程，尚積欠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0元未清償等語，固據其提出病歷資料表、自費明細各1份為憑。然原告於起訴狀中並未載明其計算被告欠款15,000元之約定日期、收費情形、應繳納費用日期、欠費之計算方式及其所憑依據，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本院已無從認定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且依原告所提出之如下所示之自費明細表所載，亦無從判斷何以被告積欠原告15,000元之費用未清償，

*已告知臨時假牙一顆為新台幣二千元，已繳 元整，此費用會折抵在正式假牙費用哩，如無製作無法退費。						家庭	
日期	牙位/療程	收款金額	餘額	總額	付款人簽名	收款人	
111. 12. 24	511 IMP	60000 (刷)	345000	405000	彭昱愷	家瑄	
112. 3. 04	211 IMP 費用	100000 (刷)	255000	405000	彭昱愷	家瑄	
		20000 現					
112. 7. 21	211 ² de 植	27000	278000		彭昱愷	雅媛	
112. 8. 05	植牙材料費	18000	296000		彭昱愷	雅媛	
112. 9. 28	654 植	48000	96000		彭昱愷	雅媛	
113. 2. 28	新增 146	18000	15000		彭昱愷	雅媛	

01 ，縱上開自費明細表於113年2月23日有記載「餘額15,00
02 0」，然依上開紀錄上之記載，原112年9月26日餘額96,000
03 元，於113年2月26日收款78,000元後，其餘額亦應係18,000
04 元，亦與原告前開主張之金額未符。

05 三、是被告抗辯原告就上開自費明細記載不實，係要求其再次繳
06 費等詞，而原告並未就被告確有積欠15,000元費用等節盡其
07 具體化說明義務及舉證之責，難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應
08 予駁回。

09 四、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
10 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白承育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羅尹茜